



北國之櫻

四月微寒春風中
輕點胭脂 盛裝
遙望情人走過的古道
傾聽淚珠的聲音
如雪 片片飄落

武士揮刀立誓 情堅如石
地藏為證 春日山為盟
頭斷血未流

奈良春風漸暖
單薄身軀 盛裝
揮刀斷髮
春雨如絲

由 若草山 談

保育與傳統習俗

筆者於去（88）年4月率團至日本考察林業，經由大日本山林會之安排協助，參觀日本傳統與現代林業經營技術，獲益良多。團員包括林務局黃裕星副局長、文化大學森林系陳信泰主任。

4月13日早上抽空去參觀上野公園、東照宮。東照宮種了許多牡丹花，宮外大石上刻著一首日本俳句，詩意為「富貴遠去，年年見牡丹」。俳句是日本的一種短詩，有一定的音節、行數格式（通常三行），以驚喜、餘韻之意象見長，這可能是日本島國文化所發展出來的特色。



■從若草山眺望日本第一古都—奈良。



■奈良公園館展出絲路之旅，圖為「飛天群舞」。

以剎那為永恆的 日本島國文化

日本由於多火山、多地震，人民生命時常毀於一旦，再加上日本國花（櫻花）遍佈，櫻花美則美矣，卻屬淒艷之美，櫻花是在最美麗的時候凋謝，因此孕育出日本武士道精神，生命也是要在最美丽的时候凋谢，以刹那為永恆。

牡丹代表著富貴、華麗，這是美麗的一面；然而花無百日紅，終將凋謝，這是悲哀的一面。

豪門世家，富貴風光，這是絢爛的一面；然而富貴非永恆，若未積福德，則難逃家道中衰，這是平淡的一面。

其共同點都在表現人生之無常，其不同點則在於雖然富貴一去不回，空留回憶，但牡丹卻忠實不變，年年可見。在死亡的泥土中，冒出生命之花芽。在車馬日稀、沉靜的時光街道中，猛然響起花朵綻放歡情足聲。

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富貴遠去能内心不動，見牡丹花開能外不著相，則可入禪定境界。該詩雖短，但意象鮮明，表現出牡丹之尊貴象徵與沒落世家之淡淡悲情，堪稱短詩之佳作。

野鹿漫遊奈良街頭 火燒若草山之祭典

4月22日至奈良，奈良是日本第一古都。奈良縣農林部下有林務長及農務長，林務長管治山課、林道課、林政課。

奈良原為平城京，自710年開始變成日本之首都，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繁榮城市，一直維持到784年。1998年，8處奈良時代之歷史記念處被登錄為「古都奈良之文化財」之世界遺產，即東大寺、興福寺、春日大社、春日山原始林、元興寺、藥師寺、唐招提寺、平城宮跡。世界遺產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機構下的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依據

世界遺產條約去確認，以保護人類有價值的文化與自然遺產。文化遺產指具有歷史、藝術、學術上顯著價值之紀念工作物、建造物、遺跡等；自然遺產指具有鑑賞、學術、保護上顯著價值之特徵的自然地域、絕滅危險種類之棲息地、自然景觀勝地。

春日山早在841年（平安初期）於御蓋山山麓設置神殿祭祀時，就確立春日社之神山地位。自那時後就積極實施保護措施，以保存其原始性。春日山原始林海拔高500公尺，面積300公頃。其地質為花岡片麻岩，土壤為適潤性砂質壤土與粘性壤土。其年平均氣溫14.4°C，年降水量1,500mm。包括有暖帶、溫帶與寒帶之植物計805種。由於其在都市近郊具有原始性與特異林相，學術價值高，大正13年被指定為天然記念物，昭和31年就被指定為特別天然記念物，予以保護。

春日杉自古就受保護，一般以為春日杉是天然杉，但根據福興寺之古記錄，16世紀曾有豐臣秀吉補植10,000株杉苗之記載，因此也不盡然全為天然林。春日山原始林樹種有207種，有直徑1.0公尺以上250~400年生巨木，更有直徑2.8公尺之1,000年生大杉。依據最近之調查資料顯示，胸徑超過1.0公尺之春日杉約

900株。昭和34年以前之調查約為1,700株。此25年間由於颱風天災、樹木衰老等因素而減少株數。

其內有一座「首切地藏」，地藏菩薩石像之頭被古代武士劍豪荒木又右衛門試刀時砍下，後來又被接上去，現在刀痕依稀可見。日本武士刀之利，由此可知，而奈良刀之精純及銳利更是名聞天下。筆者慕名而來，雖然沒買武士刀，卻也買了一把很貴的修枝剪當紀念品，其銳利之程度也可說是天下第一，剪枝如泥，信不信由你。不能揮舞武士刀，偶爾能揮舞一下武士剪，亦可過過乾癮。

在春日山原始林旁有「若草山」，標高342公尺，為面積33公頃之草生地。山上附近有鹿約1,200隻，並不畏人，其族群穩定，不會增加。從山頂展望大和盆地即1,280年前昔日繁榮平城之都。其每年1月15日晚上6時放火燒若草山，為重要之火之祭典，熊熊烈火在夜空中形成壯觀奇景。

傳說該燒山儀式是起源於東大寺、興福寺及春日大社之間之寺領之爭。放火，尤在世界遺產旁邊燒山，若以我國某些保育人士之觀點來說，簡直是大逆不道且不可思議。然此正顯示林業經營不能捨棄傳統文化與習俗，且應兼顧人類之需求與

環境價值。在奈良偶爾可見野鹿漫遊街道之情景，此表現出日本第一文化古都之真正文明，人類與野生動物和平共處。我國之自然保育往往過猶不及，忽視人類需求與傳統習俗，甚至主張封存森林，以致保育走向不食人間煙火、物性化、與永續經營背道而馳之方向。

林業經營不能捨棄

傳統文化與習俗

87年年底環保團體發動搶救棲蘭山檜木林運動，反對棲蘭山檜木林枯立倒木整理保育作業，終於迫使退輔會森林保育處自88年6月30日止停止枯立倒木整理作業，集材機器均已拆除搬離現場並集中保管，作業工人大部分已遣散、離去，空留滿山的檜木林及枯立倒木。

筆者88年11月初再上棲蘭山時，檜木依舊，人事已非。弱勢作業工人遭受池魚之殃，不知何去何從，衍生的社會問題，這可能是環保人士當初未料及之事。我

不知道環保人士發動搶救棲蘭山檜木林運動之意義何在，我曾多次進出棲蘭山看到的檜木滿山滿谷都是，有大有小、有老有幼、有上層有中下層，何需搶救？是誰在喊：「狼來了？」最近，環保團體又積極推動第二波社會運動，有數十位立委提案，主張成立棲蘭山檜木林國家公園。

要談檜木天然林保護，首先要對天然林之定義有所了解。天然林(natural forest)依國外文獻之定義，包括原生林(primary forest)及次生林(secondary forest)。原生林包括完全未經人類活動干擾之原始林(virgin forest)，以及曾受原住民打獵及採集活動而影響其組成與結構之森林。次生林包括曾經遊耕或放棄耕作而後原生樹種完全覆蓋之森林，以及曾遭受不同程度與頻率砍伐但仍保持原生樹種或灌木之森林(此又包含新樹苗生長完全來自天然更新或是由人工栽植補充之)。因此，天然林



■站在大杉木根株旁的吉川先生，讓你想見杉木之巨大。

內之枯立木可予以適度移除，而不違反天然林之定義。台灣一般所謂的天然林，以次生林居多。

某些人士從美學立場或由封山鎖林的觀點反對枯立倒木整理，均屬純真浪漫想法，卻毫無理論基礎，也無事實根據。就檜木枯立倒木而言，其與任何生物一樣，都有生老病死，這是一種自然之現象。緣生緣滅，生命之流轉，眾生不論有情或無情，均有其生存之美與死亡之嚴肅，並非老天的傑作或有意創造的殘缺美。人類利用自然資源，進而經營自然資源，保育自然資源，其最終目的是為了自然資源的永續生產，生生不息，其中包含野生動物之繁衍或自然美景之永恆。森林經營，就是為了森林資源之永續經營，不論人工林或天然林都要經營，使森林之木材產品及非木材產品永續生產，充分發揚森林之環境價值與經濟價值。

森林經營以伐採為手段 以森林更新為目的

檜木之枯倒立木整理有益其天然更新，其搬出後又可為人類所利用，兩全齊美，何樂而不為。以會傷害周邊生立木為由而反對枯立倒木移除，則是因噎廢食的想法。有非常之破壞，才有非常之建設，枯立倒木移除



■春日山原始林標示牌。

是一種良性、短暫的破壞，對檜木之更新利多於弊。所謂美學價值有其主觀性，當然也有其產生效用與給人快樂、滿足之客觀性，其價值是相對的，並非絕對價值。

再者，白木林之形成，不論是因為病蟲害、雷擊、或火災，就林業經營上而言，都不是常態，而是病態。宇宙世界有「成、住、壞、空」，生命亦然，美麗亦然，何其短暫，並無永恆。白木林之美，亦非永恆之美，蓋其終將腐朽，空留回憶。檜木之枯立木之美，不容否認，但檜木之生立木更美，尤其是生機盎然之檜木林，奈何有些人見樹不見林，見枯不見生，見殘缺美不見健全美，見病態美不見常態美，以剎那為永恆。

國家公園真的是 自然保育的萬靈丹嗎？

雖然我國現在全面禁伐天然林，但天然林禁伐並不意味天然林不應經營，枯立倒木整理是天然林經營之一種方式，其他尚包括「擇伐」等。雖然枯立倒木整理難免會損傷少許生立木，但這應當是在可容許之範圍，況且其整理後天然更新與復原之速度很快。就如身體內



■「首切地藏」解說牌。

某一部分組織若壞死，必須要開刀切除的話，請問是否要先將身體外的健康皮膚、肌肉割開，才能將壞死組織取出？

據林業試驗所最近之研究報告指出：「枯立倒木整理作業破壞棲蘭林區檜木林的機會幾乎不存在」。1995年國際林業研究機構聯盟(IUFRO)第20屆世界大會在芬蘭舉行，將森林永續經營定義為：用某一處理來利用林地及經營森林，使森林之生物多樣性、生產力、更新力、活力以及潛力得以維持，藉以發揮生態、經濟及社會機能。1997年第11屆世界林業大會在土耳其Antalya舉行，強調森林經營應基於生產、保護、環境以及社會等功能之平衡，並認為永續經營之對象應涵蓋人工林與天然林。

由此可知當今國際社會都在努力探討如何以永續發展為基礎來經營森林資源，經營之對象不只是人工林，也包括天然林。對於林業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國外森林(尤其是天然林)經營理論與技術，環保運動人士不是嗤之以鼻，就是說這些都是國外林業經營理論與技術，不一定適合於台灣。筆者覺



得奇怪的是難道環保朋友用的是雙重標準嗎？許多國外尖端科學理論與技術及西方文明為什麼就能用在台灣？只要是好的、進步的東西，管他來自何方，不是都可採用嗎？何必一定要 MADE IN TAIWAN？少數環保人士踐踏林業以成就功名，然而今天被踐踏的不只是林業尊嚴與專業知識，而是所有科技尊嚴與專業知識。

我們堅持林業人員的專業 / 良知 / 理想

林業人員並非要爭棲蘭山那麼一小塊一萬多公頃的檜木林，而是要堅持林業的專業知識、良知與理想，最終目的是提供各種財貨與服務(goods and service)以貢獻社會。我們的環保運動如果不尊重專業，難道真的可以成就大業、有大作為、且能獲得大眾認同嗎？我們的社會大眾難道甘於問道於盲嗎？

擁有「社會生物學之父」及「生物多樣性之父」之稱的美國威爾森(Edward O. Wilson)在其 1992 年「繽紛的生命」(The Diversity of Life)書中談到：要大面積與有利可圖地採收亞馬遜流域的產物，及雨林內的木材，而只少許喪失生物多樣性是辦得到的。最好的方法早由哈茨霍宏(Gary Hartshorn)於 1979 年提出，後為其他林務人員擴大引用，亦即是帶

狀伐採法(strip logging)，以人為方式，沿等高線，造成有如森林自然傾倒後產生的帶狀的空隙。國外保育大師尚且肯定林業之經營，不知台灣之某些環保人士為何獨對林業如此苛薄。

對於沙漠、荒地而言，筆者絕對支持其劃設為國家公園。但是對於與人類生活、生存等需求關係密切之可再生資源如森林而言，劃設為國家公園可能就要深思了。因為我們都不是不食人間煙火的仙人，我們除了有環境、美學、文化等需求之外，尚有經濟需求及社會需求等，因此封存森林並不能滿足人類的種種需求。此外，森林是原住民傳統活動與生活的場所，為了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保存與延續，更不能封存森林。今天反對檜木利用之環保人士，應該公開宣示不用或不保存檜木製品，但是這可能不太容易做到，因為有許多房間木門材料全用檜木，其他如檜木製成藝術品與家具等，不勝枚舉，可見檜木之利用早已與台灣民眾生活密切結合。

其次，目前國家公園最缺乏的就是營林、保林、林業試驗等林業專業人才與經驗，要談林業經營，既無興趣也無能力，國家公園內如有森林火災或林政問題，則更得求助於林業機關，對於棲蘭山檜木林之保育與經

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有其力有未逮之處。成立國家公園也不是免費的午餐，會額外增加許多人事、行政支出。再者，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設立之後，往往吸引大批人潮前往，反而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的過度負擔。況且台灣檜木林很多，棲蘭山扁柏並非台灣唯一的扁柏原生林。檜木並非珍貴稀有或瀕臨危險之樹種，檜木小苗人工繁殖並無困難，棲蘭山檜木林並無必要特別成立國家公園。

以森林科技規劃

21 世紀的碳權交易

森林生態系的永續經營，原本為世界性潮流之所趨，舉凡林業永續發展準則與指標的訂定、綠色消費市場認證與標章制度的建立，乃至世界各國在歷次國際會議中，針對永續林業所作出的承諾及簽署的協定等，在在都表明此一世界性潮流的急迫性與強制性，而澳洲太平洋電力公司與南威爾斯省所達成有關長期碳交易的政策性協議，更將碳交易(Carbon trading)引進林產市場，使碳權交易成為 21 世紀重要的潛在產業。依據環保署的統計，我國在過去 7 年間，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年成長率約為 8%，若依我國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趨勢來看，將來二氧化碳產生之差

額可能持續上升。若未能基於林業及林學的科技基礎，對此二氧化碳減量預作規劃，尤以加強森林之經營以固定二氧化碳為最低成本、最有效、最環保之方案，屆時我國勢將被迫向外國購買二氧化碳的排放權，因此根據科技基礎所制定的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政策，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由此可明瞭。

規劃國家森林生態系 以棲蘭山為經營示範

故基於林業經營與自然保育之立場，農委會已委請專家學者擴大規劃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範圍涵蓋森林保育處所轄棲蘭山林區，以及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太平山事業區與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大溪事業區的部分林地，以大尺度集水區為規劃單元，施行面積約 121,000 公頃，並依據其資源及環境之現況訂定期望目標之優先性，指定演替後期森林及老



■首切地藏菩薩石像。

齡林、自然保留區、水域及濱水帶、作業林地、以及生態旅遊區等六項重要資源，分別編訂其生態系經營子計畫及效益監測副程序，預計於 90 年度起逐年推動。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為建立具生物多樣性之棲蘭山生態系永續經營之準則與指標架構，以做為未來全面推動國家森林生態系經營之範本，棲蘭山檜木天然林調查規劃比照聯合國世界遺產委員會依據世界遺產條約所確認之世界遺產 (World Heritage) 加強保育。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之永續發展政

策，本計畫內之各種保護區、保留區、濱水帶保育、示範經營作業、生態旅遊區等設置，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可依據與參考運用；本計畫係一整體計畫，除考慮到檜木林之保育之外，尚考慮到生物多樣性與其他闊葉樹之保育，以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等，故其實質內涵與預期成果遠優於環保團體目前所推動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且其業務仍由原來之森保處原有編制人員運作，無需新成立一個國家公園而花費龐大預算，使機構重疊。本計畫之推動，當可成為中央山脈保育軸的北部重鎮，使台灣之自然保育由南到北，圓滿無缺。

目前民間保育團體主張成立棲蘭國家公園之主要理由之一，即國家公園內有國家公園警察可實施取締不法、保護森林之工作。惟依森林法第 32 條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故無需成立國家公園就可依據森林法設置森林警察以保護森林。爾後只要編列預算及員額，即可由森保處之現職員工及當地原住民中挑選優秀人員擔任森林警察，落實保護棲蘭山國家森林。■



■若草山上的野鹿。